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2 日
-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 4、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传感器、分析测试仪器、自动化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装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9,395.75
负债总额	14,018.83
营业收入	24,003.78
净利润	5,908.42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湖北锐意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3,522.69
负债总额	2,053.45
营业收入	6,947.94
净利润	2,575.50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1弄17号313-3室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嘉善四方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33.83
负债总额	28.8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和 4.47%，湖北锐意为四方光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6%和 20.1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